**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及康复综合楼建设工程导管室、手术室、ICU医疗专项净化及医用气体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更正澄清通知（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及康复综合楼建设工程导管室、手术室、ICU医疗专项净化及医用气体项目

项目编号：XJTF(GK)2021ZF398

招标公司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0991-4832223转8013

**各投标人：**

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及康复综合楼建设工程导管室、手术室、ICU医疗专项净化及医用气体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现做出如下澄清更正通知：

**1、原公开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二、主要货物技术参数”中:**

|  |  |  |
| --- | --- | --- |
| 11 | 百级手术室的循环机组 | 1）机组符合相关标准，箱体采用模块化设计组装。  2）机组采用可拆卸防火岩棉夹芯保温壁板，壁板厚度≥50mm，机组内外侧板和顶板均采用1mm厚镀锌钢板喷塑，机组底板采用1mm厚不锈钢板，均满足防火和洁净要求。  3）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均耐消毒药品腐蚀；内部结构应便于消毒清洗并能顺利排除清洗废水，不易积尘、积水和滋生细菌；冷凝水盘为镀锌铝板或不锈钢制造，确保冷凝水排水顺畅。  ▲4）机组符合相关标准，机组传热系数≤0.9W/m2K，等级达到T2级。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一级代理商鲜章（公章）。  ▲5）机组符合相关标准，机组防冷桥因子≥0.8，等级达到TB1级。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一级代理商鲜章（公章）。  ▲6）机组符合相关医疗建筑与用房通风空调标准有关卫生型空气处理机组的要求。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一级代理商鲜章（公章）。  7）制造商具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8）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现更正为：**

|  |  |  |
| --- | --- | --- |
| 11 | 百级手术室的循环机组 | 1）机组符合EN1886标准，箱体采用模块化设计组装。  2）机组采用可拆卸聚氨酯发泡保温壁板，壁板厚度≥50mm，机组内外侧板和顶板均采用1mm厚镀锌钢板喷塑，机组底板采用1mm厚不锈钢板，满足防火和洁净要求。  3）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均耐消毒药品腐蚀；内部结构应便于消毒清洗并能顺利排除清洗废水，不易积尘、积水和滋生细菌；冷凝水盘为镀锌铝板或不锈钢制造，确保冷凝水排水顺畅。  ▲4）机组符合EN1886标准，机组传热系数≤0.9W/m2K，等级达到T2级。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一级代理商鲜章（公章）。  ▲5）机组符合EN1886标准，机组防冷桥因子≥0.68，等级达到TB2级。提供TUV检测机构或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或一级代理商鲜章（公章）。  6）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7）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原公开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二、主要货物技术参数”中:16.变频器的参数全部删除。**

**3、原公开招标文件 “第七部分评审办法“相关项目后期维护业绩（3分）”将该条评分内容全部删除。**

**4、原公开招标文件 “第七部分评审办法“相关项目施工业绩（7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相关项目施工业绩（7分） | 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相关竣工证明资料上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医疗专项净化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含）-8000万元（不含）的每个业绩加1分，单项合同金额在8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业绩加4分。本项满分7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公示截图和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第三方检测报告、④相关竣工证明资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公章）。 |

**现更正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相关项目施工业绩（10分） | 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相关竣工证明资料上载明的竣工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医疗专项净化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每个业绩加2.5分，本项满分10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公示截图和链接网址、②合同协议书、③第三方检测报告、④相关竣工证明资料（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公章）。 |

**5、施工周期确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以上为本次项目的更正澄清内容，关于本次项目的澄清及修改后最终的招标文件，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澄清模块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特此说明。**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